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文展
　　吳晏輝
　　吳芸眞
　　吳美慧
　　吳岳勳
　　吳怡旻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吳榮豐
　　吳美樺
被　　告　吳政純
　　吳玫娟
　　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就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六八四號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追加為原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因訴外人吳黃琴對被告黃麗華依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之權利，吳黃琴已於

民國110年4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聲請人等6人及相對人吳美樺、吳榮豐，聲請人等6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訴訟上必須合一確定，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、應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於一定期間內就本件訴訟追加為原告等語，並提出吳黃琴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以為釋明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2年4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就追加原告一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吳榮豐於本院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當庭拒絕訴訟，而相對人吳美樺具狀表示不願意追加為原告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債權和解狀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等6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乃係本於被繼承人吳黃琴之繼承人地位，為伸張、防衛其遺產之權利所必要，若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拒絕同為原告，將使相對人等6人本件訴訟因當事人不適格，而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。至相對人吳榮豐當庭拒絕訴訟，而相對人吳美樺以厭倦訴訟，不想見到聲請人等6人為由，拒絕同為原告，核屬其等個人意見之陳述，並不得據為得拒絕追加為原告之法律上正當理由。是聲請人等6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未起訴之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追加為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相對人吳榮豐、吳美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追加為原告，若逾期未追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尹鈴